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68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鑒於保障國家產業發展與國家安全問題，不受境內外敵對勢力之不法竊取關鍵產業機密，危及產業經濟命脈，甚至影響國家安全，爰提出「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近年來美國、歐盟、澳洲、日本等多國，逐漸認識到中國共產黨以所謂千人計劃，動員中國及他國學者，以及產業內人士竊取高端科技，已經影響各國國家安全。

台灣在美中台及國際局勢風雲詭譎之下，台灣關鍵 IC 晶圓產業領先全球，成為各國倚賴重鎮，國家產業安全備受各國矚目，台積電因此有所謂護國神山之說，為了保護更多高科技護國山脈，不受境內外敵對勢力之不法竊取關鍵產業機密，台灣應該更積極回應保護產業經濟利益，以及國家安全問題，爰提出「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加重相關犯法行為之罰則。

二、根據法務部調查局自一百零二年一月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以下刑事罰則後，迄一百零七年底止，共計偵辦移送八十九案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案件，相關損失超過新臺幣一千七百億元，產業損失不可謂不大。若無法進一步提升有關營業秘密之罰則，恐難達致嚇阻作用。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賴惠員 陳秀寶 邱泰源 陳明文 周春米

林俊憲 蘇巧慧 蘇治芬 余天 羅美玲

蔡適應 莊競程 王美惠 莊瑞雄 洪申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雲 陳歐珀

管碧玲

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之二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p>	<p>第十三條之二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p>	<p>竊取產業科技行為侵害我國經濟利益甚鉅，除經濟與產業面考量外，更應視其乃國家安全之侵害，故修正本條文有關刑度，及罰金。</p> <p>如洩漏營業秘密予境外機構未遂，但該行為著手前亦有不法重製或者竊取等行為者，應就行為態樣與保護法益不同而加以論處。</p>